臺灣省新竹縣湖口鄉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新竹縣湖口鄉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人	資料刊	登如`	1	• 但		艺人但	国人資料	斗係依據候選人	所填	列	負	料刊登	,女	口有	不	貫	,由作	英選人	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的年月日	性 別 出生 ¹	地推薦之政 黨	學歷	經歷. 1. 北美超市監察委員。	政見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 名	出 生年月日	性 出生地	推薦之政 黨	學歷	經歷1.湖口鄉民代表會第	政 見
1		范振龍	50年3月8日	男臺灣省新竹縣		新湖國小畢業 新初國中畢業 新竹省中畢業 中國文化大學 品營養學系畢業	2. 三好度 3. 96年度 新湖國中傑 女員 4. 97年 为 大 友 梅鄉國 本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6. 關心鄉間生活用水,爭取自來水供應。	1念。	第	6		袁美雲	49年2月27日	女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山崎國小湖口中學新竹女中。	組長。 6. 正豐化學股份有限公 司財務課長。	1. 美化湖口整體生活環境,推動運動、藝文活動。 2. 加強兒童與青少年的教育成長環境,結合學校、社團增加多元學習機會。 3. 創造年輕人就業機會,帶動湖口鄉新活力。 4. 協助在地農特產品,結合湖口老街發展觀光休閒產業。 5. 籌立榮民榮眷生活文化館,照顧榮民榮眷生活。 6. 要求鄉公所成立專責單位,協助外籍新住民。
第 2		陳德木	47 年3 月 29 日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新湖國民小學 新湖國民中學 山崎高工	1. 湖口國際青年高會第一屆會長。 2. 新竹縣客曲薪傳研究會第五屆理事長。 3. 湖口經東宗總會第七屆理專會會所在理專會會人表。 4. 湖口鄉民令會第七屆代表。 5. 新湖四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代表。 7. 湖口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主席。	1. 爭取補助農業生產,增加農民收益。 2. 推動社區農村再生,鼓勵青年回鄉築夢。 3. 積極爭取改善各村整體生活環境。		選	7		萬正英	50年4月29日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民小學 新竹縣立湖口國 民中學 空軍通信電子學 校塔台航行管制 專長畢業	1. 空軍機場。 包. 空軍機場。 包. 空軍管聯退除日期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努力、打拼,為鄉親,服務選民24小時不關機。 積極爭取在工業區內設立大型教學醫院,積極爭取勝利路拓寬,積極爭取鄉民各種福利,努力為鄉民爭取工業區的就業機會。
選 3		張春香	45年3月5日	臺灣省新竹縣	田田	湖口國小湖口國中仰德工商	1. 現任新价縣湖口鄉民代表。 公井溪會女聯合會的公妻員、 一支會員、湖田中華。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1. 乗持熱忱、勤快、盡心盡力為鄉親服務。 2. 提倡環保綠化,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再利用。 3. 充實社區設備,促進社區健全發展。 4. 督促公所,落實「便民措施」提昇服務品質。 5. 發展地方文化,倡導觀光、觀摩、遊憩正當休閒活動,信		舉區	8		湯文忠	65 年 10 月 11 日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六和高級中學	長。 1. 新竹縣青年創業協會 100-101年理事。 2. 新竹縣青年創業協會 2. 新竹縣亞通。 3. 新竹縣門島縣慈一時, 2. 新竹鄉門人, 2. 新竹鄉門人, 2. 新竹鄉中華大學(管理學院)。 4. 新豐貴學。 5. 新豐貴會 6. 新豐貴會 6. 新豐貴會 9. 中華大學(管理學院)。	1. 關懷弱勢團體,推動實施公所開辦弱勢團體單一服務窗口。 2. 推動路燈的清潔保養。 3. 推動工業區公所現有土地,設立臨時停車場。 4. 推動與落實各村巡守隊機制與訓練。 5. 推動光復路綠帶林區的商團開發,帶動經濟效應。 6. 推動落實公園環境清潔與維護成立環保志工團隊。 7. 推動各村老舊社區的消防設備。 8. 加強各村重要路口加裝號誌維護村民、學生行車安全。
舉 4								1		吳勝遜	29年1月27日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湖口國中夜間部 海軍士官學校畢 業	工。 4. 鐵路局台北工務段人 事甄審委員。 5. 鐵路局工會代表 (十六年)。				
5		巫光生	59年2月22日	臺灣省新竹縣	一國國民當	新湖國小 新湖國中 山崎高工	5.新竹縣義勇北區消防 大隊副團義勇。 6.新竹縣副團義長期 分隊副團義長期 7.新竹縣 公院團 公院團	1. 創新地方建設,活化福利政策。 2. 清廉勤政打造湖口新希望。 3. 嚴格監督鄉政,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4. 關懷弱勢團體,全力支持各項福利政策。 5. 推動積極讓湖口鄉成為觀光文化科技綠生活的新市鎮。 6. 爭取經費補助各社區團體,協辦各項活動,發揚在地文代7. 爭取經費補助各社區巡守隊,加強人員訓練及裝備,維擊犯罪塑造安和樂利溫馨的湖口鄉。 8. 積極配合各行政單位民意代表全方位優質服務鄉民。	_化傳承。		2		翁紹軒	66 年 6 月 16 日	臺灣省新竹市	中國國民黨	新湖國小 湖口國中 永平工商	1. 中國國民黨新竹縣二 區黨部副主任。 2. 湖口鄉民眾服務站副 主任。 3. 偉邑開發建設公司、 佰華建設公司協理。	2. 照顧弱勢團體,積極爭取長安村偏遠地區學童上下學交通車補助預算。
1		戴貴香	58年4月9日	臺灣省新竹縣	國國民黨	忠信高中	1. 新竹縣消防局義消總 隊總幹事。 2. 新竹縣消防局義消特 搜隊隊長。	 改善新竹湖口工業區上下班交通壅塞問題。 積極爭取廠商至湖口設廠創造就業機會。 結合人文科技推動老湖口南窩與北窩及祥喜窩等區域之報 積極爭取監視系統加裝於社區及各路口,增強區域防衛、率。 	-觀光產業。 計功能以降低犯罪	選舉	3		陳新源	42年2月2日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湖口鄉長安國民學校東海高中	1. 現任湖口鄉長嶺村村 長。 2. 現任湖口鄉農會會員 代表。 3. 現任湖口鄉社區發展 促進委員會委員。	1. 傾聽鄉親建言。 2. 竭誠爭取公共建設與福利。 3. 熱心清廉為鄉親服務。
第 2 二		羅瑞珠	41 年 2 月 10 日	臺灣省新竹縣		治平高中夜補校 湖口國民中學夜 補校 湖口國民小學畢 業	5. 後備司令部鄉聯有溪湖口支分會主任委員。 6. 新竹真愛獅子會第三屆、四屆會長。	1. 嚴格審查年度收支總預算及年度結算。 2. 加強督促鄉公所公共工程發包公平、公正、合法及施工。 3. 建請鄉公所重視農業問題,補助農業生產,照顧農民生活 4. 建請鄉公所寬列預算照顧退伍官兵、後備軍人眷屬生活 5. 促請鄉公所寬列補助各社團的活動經費。 6. 為鄉民敢說、敢做、敢衝。 7. 嚴格督導中山高架橋的施工品質。	_活。		4		張衡堂	45年8月20日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信勢國小 湖口國中 國立桃園農業工 業學校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車長。	盡心行使代表職權,理性為民喉舌問政。
選 3		葉時優	52 年 4 月 12 日	臺灣省新竹縣	國民党	中正國防幹部預 備學校第三期 陸軍軍官學校正 五十四期	1. 陸軍大學官 兵學官 東學官 東學官 東學官 東學官 大校。 2. 新竹高鄉學四人。 高剛國員 高剛國員。 一學四人。 黃田鄉國員。 一學四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	1. 堅持清廉問政,以科技的思維,推動湖口鄉全方位社會居 2. 以國軍電腦兵棋作戰科技及專業智慧,為湖口鄉整合員 益。 3. 曾經任職東森購物及東森新聞事業總部專員,以及台北中, 以台北市商業高規格的專案發態力有能力, 4. 做事認真,任勞任怨,有智慧,有能力, 實際不可以 其仍名列前茅。 (1) 軍校七年,即為連隊優之文書志工,做事認真, 業仍名列前茅。 (2)個人二個兒子就讀新竹中學時,創辦新竹中學專 業仍名列前茅。 (2)個人二個兒子就讀新竹中學時,創辦新竹中學專事 全縣莘莘學素 全縣華華學書,並應湖口鄉黨部之徵召,兼 在獨國新行縣和口鄉關懷鄉親協會…等 主縣輔護國新員,任怨,功德會…等 主,輔護國新員,任怨,功德會…等 是縣新竹縣、孤苦老人及弱勢家庭等,並積極尋求企 也及沙拉油等物資發放。 (4)受聘新竹縣、孤苦老人及弱勢家庭等,並積極尋求企 也及沙拉油等物資發放。 (4)受聘新竹縣民服務處湖即爭取地方社會資源,辦理中 是經歷選賢與能,在應為追逐名利的工具,關懷服務要 位認真有能力的人,整請支持神聖一票!	上中學生務 一中學生務 一中學生務 一中學生務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第四選	1		劉昌榮	53 年 1 月 23 日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信勢國小 新湖國中 忠信高工	口分會會長。	1. 傾聽民意、為民喉舌。 2. 監督鄉政、爭取經費。 3. 照顧弱勢、繁榮地方。 4. 貫徹路要平、溝要通、燈要亮。
舉 4 區		陳永馨	50年9月4日	臺灣省苗栗縣	土進步堂	苗栗縣西湖鄉西 湖栗縣八學畢 苗栗縣八里西湖 民中 上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2. 中興電工機械廠發電 機組技師。	1.清白、清廉全心為民服務有活力。 2.推動北湖口、南湖口發展平衡,有魄力。 3.改善湖口鄉擴大工業區生活品質,有動力。 4.清廉問政,敢言有衝勁,值得信賴,嚴守百姓納稅錢。 5.積極爭取弱勢及貧困家庭補助,或輔導就業。 6.積極爭取各村造園,美化環境,成為觀光科技之文化鄉 7.創造城鄉建設,推動各項政策,活躍新湖科技文化觀光 8.解決商議鳳凰村公共造產(市場)福利,還於村民經營、求生之困境。	\$ o	舉區	2		鄭宏揚	52 年 12 月 8 日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新湖國小 富岡國中 山崎高工肄	1.劉坤達中醫診所。 2.博愛中醫診所負責 人。	1. 熱忱服務:充滿活力、熱忱,鄉民的事就是我的事,只要能力所及,必 鞠躬盡瘁、爭取地方預算。 2. 上達民意:將鄉民的意見,傳達給地方首長,使鄉與村的政策能密切結 合,並落實執行。
5		黄乾海	39 年 11 月 20 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國國	畢業 湖口初中第十屆 畢業 陸軍第一士官學	2. 中興社區發展協會理	清白參選、踏實服務。				神	聖	-		圭刀	Į,	絶	不放棄
																			(比北广万)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 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 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 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 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2.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

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
- 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 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
- 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
-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 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 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
- 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圏選欄	Θ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 1. 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6.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图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签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 第九十三條 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 第九十四條 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 第九十六條 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 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
- 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 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 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 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 定之提議或連署。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 第一百零三條
- 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 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書、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 第一百零四條 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 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六條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 材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 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 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負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 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 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 罰鍰。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 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 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
 - 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
 - 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 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

- 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
 - 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 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 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
 - 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
- 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 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 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 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 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
 - 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 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 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或成为眼光中,如第17层物层、第20层物尺化主题标告影题地(图) 西底地图b主

	鄉第17屆鄉長、第	第20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投(「	開)票所地點表
投(開)票所番號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名稱	設置地點地址及最近之聯絡電話 湖口鄉和興村德興路930號	投票區域
第222投(開)票所	和興國民小學	03-5902094	和興村1-12鄰
第223投(開)票所	和興村集會所	湖口鄉和興村15鄰德和路128號	和興村13-21鄰
第224投(開)票所	東興村集會所	湖口鄉東興村德和路6號 湖口鄉愛勢村民族街222號	東興村10-16、18鄰
第225投(開)票所	新湖國民小學(一)	03-5992062 湖口鄉東興村德和路76巷1號	東興村1-7鄰
第226投(開)票所	東興村和興鎮活動中心	03-6990159	東興村8-9、17、19-23鄰
第227投(開)票所	德盛村集會所	03-5992453	德盛村8-19鄰
第228投(開)票所	新湖國民小學(二)	湖口鄉愛勢村民族街222號 03-5992062	德盛村1-7鄰
第229投(開)票所	新湖國民中學(一)	湖口鄉信勢村21鄰新湖路200號 03-5992159	德盛村20-31鄰
第230投(開)票所	新湖國民小學(三)	湖口鄉愛勢村民族街222號 03-5992062	愛勢村1-14鄰
第231投(開)票所	新湖國民小學(四)	湖口鄉愛勢村民族街222號 03-5992062	愛勢村15-24鄰
第232投(開)票所	新湖國民小學(五)	湖口鄉愛勢村民族街222號 03-5992062	愛勢村25-31鄰
第233投(開)票所	仁勢村集會所	湖口鄉仁勢村民生街61號 03-5998661	仁勢村1-12鄰
第234投(開)票所	湖口鄉圖書館一樓	湖口鄉孝勢村忠孝路15號 03-5990094	孝勢村1-15鄰
第235投(開)票所	湖口農會客家樓辦事處	湖口鄉中勢村中平路一段510號 03-5905939	中勢村1-7、9鄰
第236投(開)票所	湖口顯聖宮活動中心	湖口鄉愛勢村民生街120號 03-5992634	中勢村8、10-15鄰
第237投(開)票所	湖口高中(一)	湖口鄉中正村中正路二段263巷21號 03-5690893	中正村1-7鄰
第238投(開)票所	湖口高中(二)	湖口鄉中正村中正路二段263巷21號 03-5690893	中正村8-19鄰
第239投(開)票所	湖口鄉老人會館	湖口鄉信勢村1鄰德興路15巷32號 03-599988	信勢村1-6鄰
第240投(開)票所	新湖國民中學(二)	湖口鄉信勢村21鄰新湖路200號 03-5992159	信勢村7-14鄰
第241投(開)票所	信勢國民小學(一)	湖口鄉信義村成功路360號 03-5992133	信勢村15-20鄰
第242投(開)票所	信勢國民小學(二)	湖口鄉信義村成功路360號 03-5992133	信勢村21-27鄰
第243投(開)票所	信勢國民小學(三)	湖口鄉信義村成功路360號 03-5992133	信義村1-10鄰
第244投(開)票所	信勢國民小學(四)	湖口鄉信義村成功路360號 03-5992133	信義村11-20鄰
第245投(開)票所	波羅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湖口鄉波羅村千禧路32號	波羅村10-17鄰
第246投(開)票所	波羅村集會所	湖口鄉波羅村3鄰三元路二段72號 0936-058319	波羅村1-9鄰
第247投(開)票所	長嶺社區活動中心	湖口鄉長嶺村中平路二段439巷巷內	長嶺村1-11鄰
第248投(開)票所	佳佳幼稚園	湖口鄉長嶺村中平路一段755號 03-5900864	長嶺村12-21鄰
第249投(開)票所	長安社區活動中心	湖口鄉長安村7鄰長安路381號 03-5696296	長安村1-14鄰
第250投(開)票所	湖口國民小學	湖口鄉湖口村3鄰八德路二段182號 03-5692403	湖口村1-11、22-28鄰
第251投(開)票所	湖口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湖口鄉湖口村16鄰中美東路358巷27號 0932-289716	湖口村12-21鄰
第252投(開)票所	湖鏡村集會所	湖口鄉湖鏡村4鄰八德路二段78巷36弄50號 03-5691616	湖鏡村1-15鄰
第253投(開)票所	湖口高中(三)	湖口鄉中正村中正路二段263巷21號 03-5690893	湖鏡村16-22鄰
第254投(開)票所	湖南村集會所	湖口鄉湖南村八德路一段652巷2號 03-5692998	湖南村1-18鄰
第255投(開)票所	中興國民小學(一)	湖口鄉勝利村吉祥街43號 03-5982043	中興村1-10鄰
第256投(開)票所	中興國民小學(二)	103-5982043 湖口鄉勝利村吉祥街43號 03-5982043	中興村11-20鄰
第257投(開)票所	中興村民眾活動中心	湖口鄉中興村23鄰工業一路85號	中興村21-28鄰
第258投(開)票所	中興國民小學(三)	03-5982283 湖口鄉勝利村吉祥街43號 03-5082042	中興村29-34鄰
第259投(開)票所	華興國民小學(一)	03-5982043 湖口鄉鳳凰村文化路171號	鳳凰村1-8鄰
第260投(開)票所	華興國民小學(二)	03-5981789	鳳凰村13-16、19-21郷
第261投(開)票所	事兵國民小子(一) 鳳凰社區活動中心	03-5981789 湖口鄉鳳凰村仁和路90號	鳳凰村9-12、22-24郷
第262投(開)票所	中正國民中學	0933-975710 湖口鄉湖口鄉鳳凰村仁興路135號	鳳凰村17-18、25-29鄰
第263投(開)票所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03-5981067 湖口鄉勝利村新生路122號	馬(星科 17-16、25-29 辨) 勝利村1-7 鄰
		03-5978213 湖口鄉勝利村吉祥街43號	
第264投(開)票所	中興國民小學(四)	03-5982043 湖口鄉勝利村勝利路二段19巷18號	勝利村8-14鄰
第265投(開)票所	勝利村集會所	0937-403476	勝利村15-26鄰
第266投(開)票所	鳳山社區活動中心	03-5979066	鳳山村1-11鄰
第267投(開)票所	鳳山村集會所	03-5982282 湖口鄉鳳山村12鄰榮光路19號	鳳山村14-20鄰
第268投(開)票所	寧園安養院	03-5979066	鳳山村12-13、21-23鄰

新竹縣第17屆縣長、第18屆縣議員、湖口鄉第17屆鄉長

選舉區別

27 2 11	794	1 1-1	,,,,,
縣長、縣議員(含區域、山地、平地原住民)、鄉長	民國103年11月21日	上午9時	湖口顯聖宮廣場
愛勢村(村長)	民國103年11月24日	上午9時	湖口顯聖宮活動中心
仁勢村(村長)	民國103年11月24日	上午10時30分	仁勢村集會所
東興村(村長)	民國103年11月24日	下午1時30分	東興村集會所
第二選舉區(鄉民代表) 中興村(村長)	民國103年11月24日	下午3時30分	中興黃昏市場前廣場
波羅村(村長)	民國103年11月25日	上午9時	波羅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鳳凰村(村長)	民國103年11月25日	上午10時30分	鳳凰社區活動中心
第三選舉區(鄉民代表)	民國103年11月25日	下午2時	老湖口三元宮廣場